

## 案例故事範例-請以簡單、具體的方式描述

### ※檢察官相驗案件時發現死者家屬困境，通報社會處

死者趙〇〇一家6口(含2名未成年之子)均依靠其薪水維生，日前因故死亡，生活陷入困境，故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社工員通知其子至花蓮市公所申請馬上關懷並領取2萬元急難救助金，其子表示父親有勞保死亡給付及商業保險，共計160萬元，已在審核中，通過後可支付喪葬費，餘款可做為2名未成年仍在學之子的教養費用。其子也承諾處理完喪葬事宜後，將儘快找穩定工作，照顧扶養2名未成年之弟弟長大成人。

### ※檢察官執行案件時發現受刑人家屬困境，通報社會處

受刑人莊〇〇因五年內三犯酒駕需入監執行，檢察官於製作筆錄時，發現其母中風，行走不便，其父住院中，受刑人服刑期間，父母將無人照顧，需社會福利機構介入救助，故通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經實地訪視，得知其母領有年金，且尚有不動產，經濟無困難，惟因其雙腳無力，於清掃環境上較為吃力，故協助轉介長照中心；另因其次子及四子皆在服刑，目前獨居，故轉介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提供關懷訪視，給予情緒支持。